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，**學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，除已辦理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**
- 二、註冊繳費單開放查詢及列印時間：「舊生」為8月1日、「新生」約8月中旬，請逕至中國信託網頁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>，點選「學生繳費作業」登入後，線上繳款或列印繳費單至中信銀、郵局臨櫃或四大超商繳款，前學期若未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，繳費單已先扣除行政院定額補助。
- 三、於規定繳費截止日**115年9月11日(五)前**繳費且無欠款者即完成註冊程序，繳費紀錄於繳費後3個工作天後始匯入註冊系統，同學可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於註冊查詢系統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StuReg/>)，系統開放時間自115年8月13日(四)上午9時起至10月2日(五)下午5時止(每日下午5~6時為系統維護時間不開放查詢)。
- 四、**自115年10月14日(三)起**，因尚未繳費或欠款而未完成註冊者須辦理補註冊程序，請逕至教務處網頁<https://acad.tku.edu.tw/>，點選「註冊課務發展中心」：
  - (一) 點選「下載專區」→「表格下載(學籍業務相關)」，下載「淡江大學教務處學生報告用紙」，填寫後交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12室)辦理補註冊事宜。
  - (二) 點選「下載專區」→「表格下載(課務業務相關)」，下載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報告」，填寫後交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室)辦理補選課事宜。
- 五、欲辦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者，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查閱。如要申請其他政府部會補助(如軍公教子女等)，請務必先至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Qe41Bu3k1u> 填寫表單(取消行政院補助)，表單送出後，將協助修改繳費單後再繳費，**不受理電話申請修改繳費單。**
- 六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於**115年9月18日(五)前**將對保後之『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』第2聯紙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第1次申辦者)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俾便完成註冊程序。相關注意事項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「學生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- 七、住宿生請於**115年9月4日(五)前**完成繳費(可至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>列印宿舍費繳費單)。
- 八、學士班初選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之各年級開放時間，詳教務處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或課程查詢系統之「選課、註冊及繳費等須知」；加退選課程自開學第一週辦理，各年級開放時間，詳教務處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或課程查詢系統之「選課、註冊及繳費等須知」。網址 <https://azquery.tku.edu.tw/acad/>
- 九、下列相關事項請洽各承辦單位：(代表號02-2621-5656)

相關事項	住宿問題及繳費	就學貸款	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	學雜費繳費單及金額	學雜費繳費方式	選課	註冊、休學、退學
淡水校園分機	松濤館：2154 淡江國際學園：26266911轉0214、0216、0218	生輔組 2217、 2941	生輔組 2263、 3494	會計組 3793、 3794、 2067	出納組 2259、 2260	註課中心 2375、 2370、 2204~2206、 2209、 3734、 3488、3446	註課中心 2366~2368、 2732、 2907、 2203、 2210
蘭陽校園分機	7005	洽淡水校園	洽淡水校園	7018	7018	洽淡水校園	洽淡水校園